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廣匯騰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相等於約12.59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分別由賣方及廣匯汽車間接持有44.23%及55.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相等於約12.59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11.55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2.59 百萬港元) (「代價」)，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時間	應付賣方金額
於工商登記(定義見下文)當日	人民幣 10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0.9 百萬港元)
交付(定義見下文)起三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 1.55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69 百萬港元) (「最後付款」)
總計	人民幣 11.55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2.59 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清償。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工商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賣方與買方將就買賣協議所載股權轉讓事宜辦理工商局規定之全部登記及／或備案事宜(「工商登記」)。

交付

於工商登記完成起七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將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目標公司的物業交予買方(「交付」)。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進行。

權利及責任

賣方將於工商登記日期之前享獲利潤及承擔負債(包括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申索、欠繳或債務收回程序所產生的負債)；且賣方將負責承擔於最後付款之前目標公司僱員的任何工資及薪金以及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終止

於完成前，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對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 1) 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
- 2) 倘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頒佈的禁止收購事項限制成為終局及不可上訴；或
- 3) 倘一方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該嚴重違反導致無法達到買賣協議的目的或對無違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於在無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終止買賣協議後的3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則無違約方可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倘根據上文(1)及(2)段終止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終止向另一方負責，並須互相協助以回復買賣協議訂立前的狀況。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售後保養、汽車美容、加裝、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保險、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寶馬汽車品牌的4S經銷店營運及管理。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眾汽車品牌的4S經銷店管理及營運。

除稅前／除稅後純利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純虧損)	1,733.51	(3,426.19)
除稅後純利／(純虧損)	1,733.51	(3,426.19)
資產淨值	17,515.65	14,089.47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擬計劃從事寶馬汽車品牌的4S經銷店的管理及運營。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擴充本集團4S店網絡的佈局，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源的合理配置，提升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及服務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有助本集團取得業務持續性與效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董事兼總裁)、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黨委書記)、盧翱先生(廣匯汽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許星女士(廣匯汽車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各自己就審議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分別由賣方及廣匯汽車擁有約44.23%及55.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交割日」	指	工商登記在相關工商局完成辦理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廣匯騰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戚俊傑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